

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796,074,081.66 -53.11 2,466,523,043.02 -5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6,167.84 18,698,389.98 6,589,988.24 21,671

二、本报告期 期末至下一个报告期 3 个月期间,下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置损益) 88,136,468.04 142,721,564.89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普通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0.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地使用权协议书》，并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收购补偿价款22,792.812万元，占收购补偿价款总金额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1日、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收购并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0)、《中恒集团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双联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1)、《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联实业有限公司土地出租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8)、《中恒集团关于收购孙公司土地由政府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1)。

(四)关于涉及诉讼、起诉案件的事项
2021年9月12日肇庆中院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梧州北地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被原告关佐生、苏凤林、甘伟忠于2015年12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提起诉讼。

报告期内进展:2021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本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法院相关裁判文书。鉴于本案再审的最终结果仍有不确定性,对净利润的影响数难以按年度审计确认,暂仍保持为: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1月26日、4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20年3月16日、6月3日及2020年9月3日、9月15日、9月26日、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告,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

2021年9月15日,梧州中院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9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报告期内进展: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执行款132.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告,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告,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

相关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莫宏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莫宏强先生已于2021年10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莫宏强先生简历:莫宏强,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广西投资集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投资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安环与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安环与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安环与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兼“廉产”技改项目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验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莫宏强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以网络投票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